

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1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p> <p>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p> <p>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